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高平陽先生、賈若先生及楊長纓女士。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26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及 2026 年 5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

潮资讯网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 A 股《股东会通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的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通告》以及 H 股通函（以下简称 H 股《股东会通告》及 H 股通函）；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

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及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日期为2026年6月5日的A股《股东会通知》，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日期为2026年6月5日的H股《股东会通告》及H股通函。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在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赵鹏主持。

3. 本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A股《股东会通知》、H股《股东会通告》及H股通函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会A股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本次股东会

网络投票的相关信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2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500,628,97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535811%。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本所律师、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确定，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H 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 A 股《股东会通知》、H 股《股东会通告》及 H 股通函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¹：

¹ 注：下表中“股数”，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指相关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相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36,483,677,435	99.953558	11,302,842	0.030966	5,648,700	0.015476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6,483,388,135	99.952766	11,749,142	0.032189	5,491,700	0.015045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6,496,799,277	99.989508	2,567,300	0.007033	1,262,400	0.003459
4	关于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36,496,742,777	99.989353	2,263,000	0.006200	1,623,200	0.004447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491,699,382	99.975536	7,297,795	0.019993	1,631,800	0.004471
6	关于集团2026年度公益捐赠计划的议案	36,479,850,877	99.943075	19,177,000	0.052539	1,601,100	0.004386
7	关于集团资本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36,494,121,777	99.982172	2,239,800	0.006137	4,267,400	0.011691
8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2024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6,495,713,177	99.986532	3,356,500	0.009196	1,559,300	0.004272
9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6,240,307,403	99.286802	258,902,974	0.709311	1,418,600	0.003887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86,987,538	98.683125	2,567,300	0.882788	1,262,400	0.434087
5	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7,170,438	98.746017	2,015,000	0.692875	1,631,800	0.561108
8	关于集团公司董事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85,901,438	98.309660	3,356,500	1.154161	1,559,300	0.536179
9	关于选举张忠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8,488,102	85.444764	40,910,536	14.067438	1,418,600	0.487798

相关数据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李元媛

李元媛

李媛媛

李媛媛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龚牧龙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